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939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
- 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上開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 三、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五、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風險警語。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八、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七○五○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 （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 四、第二點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一)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函令規定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九五五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四七二七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外國債券，不得含有下列標的：
 - （一）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五○六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6976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審核辦法）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校 100 年 2 月 16 日崑科大會資字

100000749 號函辦理。

- 二、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節，准予照辦。
- 三、依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樓>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031182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如附件。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8850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並自即日適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九九○○三五五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皆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606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本會 9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發法字第 0980061018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布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

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附「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總說明

鑒於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條）
- 二、公司依本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應記載事項，並規範其訂定及修正程序，以確保公司之落實執行。（第三條）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人組成，且其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另為強化資訊公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訊息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第四條）
- 四、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性，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並訂定其成員應解任之情形。（第五條）
- 五、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第六條）
- 六、為確實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權應遵守之原則。（第七條）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其會議召集方式。（第八條）
- 八、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訂定方式及議決程序，以利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之順暢。（第九條）
-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相關事項。（第十條）
- 十、為使薪資報酬委員會擁有足夠之資源以利行使職權，規範得委任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由公司負擔費用。（第十一條）
- 十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後續執行作業之授權及報告事宜。（第十二條）
- 十二、考量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規範公司應依本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完成期限。（第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但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屆滿，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六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本會各委員、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0912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除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規定提出辦理外，應再檢具下列書件併送審查：

- (一) 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 (二) 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 (三) 境外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境外基金已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
- (五) 境外基金發行人同意得連結該境外基金之證明文件。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標的指數權利人取得必要之指數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計畫應再載明境外基金發行人之簡介、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前募集方式、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境外基金部位之建立方式及因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與所連結之境外基金上市交易時間不同對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影響。

三、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除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境外基金簡介：

境外基金之標的指數及其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資訊、投資標的及方針、掛牌交易處所及交易方式、基金管理機構簡介、保管機構名稱、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報酬等費用）、收益分配資訊、投資風險。

(二)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指數授權重要內容。

(三) 參與境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式。

(四) 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遇所連結境外基金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

四、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所連結之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向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請）同時報請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

(一)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四)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五) 變更該境外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五、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應公告事項，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下列事項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四)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五)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六) 境外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七) 境外基金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之財務報告。
- (八)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九) 境外基金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所即時申報揭露之資訊或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十) 境外基金除第四點各款及前述各款所列情事外有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情事。

六、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編具基金年度財務報告，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申報及公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檢附所連結境外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重要內容中譯本。中譯本內容應至少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二) 倘境外基金依其註冊地或上市國規定公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點較我國所定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遲，致無法併同揭露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重要內容中譯本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所定格式申報並公告基金之財務報告外，並應於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併同檢附所連結境外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重要內容中譯本，再次申報及公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七、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八○○一一五二九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